

#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局

##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灞桥区气象局按照西安市气象局和灞桥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安排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灞桥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单位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信息公开透明，增强公开工作实效。本年度我局围绕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切，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重点公开了我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扩大群众知情权，方便办事群众，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对公布信息预先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确定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标考核、审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今年，我局在灞桥天气防灾减灾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3条。截止12月31日，我

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 件。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度 办 理 结 果	(三)不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五)不予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其他处理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大，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二是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三是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抓好改进：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发布气象权威信息，做好社会关切的气象热点问题的回应。二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三是继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在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监督机制上多下功夫，着力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局

2023年1月5日